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 号1.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 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 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 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 售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 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c.e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 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6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 发行电购日与网上电购日同为2022年6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电购时间为9:30-15:00.网 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 间内(2022年6月13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 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tsec. 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 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 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 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 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 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 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 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 网下向符合条 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 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 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 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 报价中价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创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 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 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 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 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 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

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 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8.2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 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及在溪交所网下发行由子平会值报的2022年6月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 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普瑞眼科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6月13日 (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 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 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

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 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普瑞眼科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 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 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 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 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 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 <mark>漠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mark> 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6月7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日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海诵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 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 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 实填写截至2022年6月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差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根据剔 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 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 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 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由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 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 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 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 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 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6月1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干

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6月2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 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 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 司时用于2022年6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 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

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 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 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已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 二、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 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 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昭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 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 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卫生 (行业代码为"Q8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 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 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 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由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 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

2022年6月10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cninfo.com.cn)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发行人2021年年报审计数据、2022年一季度审阅数据以及2022年 1-6月经营业绩预计,对于发行人2021年年报业绩以及2022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出现下滑

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25.54%,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3.81%。营 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仍然旺盛,带动行业内公司收入的快速增 长;发行人2021年净利润水平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1)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 响,国家及地方政府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阶段性减免了发行人各项 社保及部分房屋租金,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2020年度净利润水平。2021年度发行人未再享 受上述减免;(2)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会计信息不予调整。因 此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数据采用原租赁准则编制,与采用新租赁准则相比,对当年净利润 的影响约增加2,000万元,而2021年度则采用新租赁准则编制,造成了2021年净利润较2020 年有所下降。

发行人预测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82,000万元至85,000万元, 预期与去年同期基本 持平;预测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万元至4,100万元,同比下降70.92% 至37.25%; 预测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至 4,000万元,同比下降70.20%至33.77%(上述预测系发行人管理层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 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自2022年3月下旬以来上海、北京等地区新 冠疫情的爆发,全国各地的疫情管控措施有所加强,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普瑞眼科 医院有限公司、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等所在的城市开设的实体医院无法正常经营 给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2022年二季度全国防疫形式仍然错综复杂,不排 除该期间发行人开设的医院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措施有所升级,进而影响发行人2022年上半 年业务经营,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2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讨 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 随着上海、北京等地区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发行人已在积极准备复工复产。随着各地区 复工复产的不断推进,预计2022年上半年积聚的眼科诊疗刚性需求将在下半年得到一定程 度的释放,从而带动发行人2022年下半年业绩的提升。

1、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40.47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 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87号)。股票简称为"普 瑞眼科".股票代码为"30123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 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普瑞眼科所属行业为"卫生"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740.4762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4,961.9048万股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 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0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 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87.452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 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 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 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13日(T-5日))的中午 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等 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 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 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 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 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 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 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6月1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 阅2022年6月16日(T-2日)刊登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 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由购数量设定为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 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2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 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 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8. 发行人和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由临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由临情况于2022 年6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 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 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6月22日(T+2日)当日

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

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 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普瑞眼科首次公开发行3,740.47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 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87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普瑞眼科",股票代码为"3012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 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 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下转C4版)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普瑞眼科"或"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 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87号)。《成都 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 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 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 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6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 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6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

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2年6月13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海通证 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 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 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 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 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

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 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

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 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 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 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

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 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8.2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 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6月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 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普瑞眼科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6月13日 (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 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 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 《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 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普瑞眼科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 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 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 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 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6月7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海通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 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

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 实填写截至2022年6月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 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 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 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 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 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

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目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日公 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 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 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 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 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目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6月10日(T-6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 金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6月2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 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 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

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

的市值按其2022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 用于2022年6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 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告中的"八、本次发行回拨机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2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由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帐户在2022年 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山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初步 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1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 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 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740.4762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F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6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洋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